

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住所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锋

联系人：龙晓培，联系电话：18047077555

乙方（承包方）：沈阳金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园街 16-1 号（1-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海

身份证号码：152104197102073815

联系人：丁洪星，联系电话：13347015868

甲、乙双方就维修改造施工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拉尔核查台阵电缆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陈巴尔虎旗三八牧场海拉尔核查台阵。

3. 工程内容：更换电缆 450 米

_____，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合同附件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以乙方包工包料的方式施工。

二、合同工期

工期 1 个月，自 2023 年 0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1 日历天。

如因甲方原因或者统一停水、停电造成的无法施工，经甲方认可后可工期顺延。如因乙方组织不当等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和行业通行规范。
2. 乙方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符合国家通用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具体型号等标准见附件_____ / _____。
3. 乙方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4. 乙方应确保使用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四、合同价格与付款形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捌万玖仟捌佰玖拾壹 元整（小写：89891.00 元）。

上述价款中已包含税金、材料费、材料运输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施工现场清理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2.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正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待乙方重新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后甲方再付款，并且甲方不承担由此而延期付款的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兴隆店分理处

户名：沈阳金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6110901040003556

甲方向上述账户存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甲方付款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了付款义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如乙方所完成的承揽事项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按甲方要求无偿提供质保服务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质保期内，维修、重做使用的材料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每出现一次，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提供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金按照下列①：①本合同不扣除质保金；②质保金为 / ，自最后一笔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质保期结束后确认乙方质保期内无违约和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内。

六、联络人

甲方联络人：龙晓培，联系电话18047077555；

乙方联络人：丁洪星，联系电话13347015868。

以上联络人信息变化应提前通知对方。

七、图纸和施工方案

1. 本合同项目 不包含 /包含 施工图纸，包含施工图纸的，图纸由___/___：①甲方提供，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②乙方提供，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图纸核验无误后签字，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图纸施工。

2. 本合同项目 不需要 /需要 提供施工方案，需要提供施工方案的，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以及甲方的要求施工；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不予以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审核为止，如因此延误承揽事项完成期限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逾期完成承揽事项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八、工程验收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后，应将书面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乙方，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完成的承揽事项进行验收。

2.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双方以验收合格证明作为结算价款的依据，验收合格证明载明的日期第二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3.1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维修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2 甲方对乙方返工、维修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的工程经组织

验收，结果依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选择由乙方再次返工、维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由第三方维修及采取其他措施完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修及完善的，费用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掩盖前，报告甲方或甲方派出的代表，请示甲方人员是否需要到场验收，按照甲方要求验收后掩盖。

九、结算

1. 甲方颁发验收合格证明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1.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清理、平整或复原；

1.3 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含废弃的设备和材料）已撤离施工现场；

1.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通道已全部清理。

2. 甲方颁发验收合格证明并且确认乙方已按要求对施工现场清理完毕后，按以下不同情况对工程价款进行结算：

2.1 甲方对合同第四条第1项中约定的总价款认可，支付乙方剩余应付金额。

2.2 双方对合同价款有过变动并签订过补充协议或价格确认单的，以补充协议或价格确认单中确定的金额为依据支付剩余价款。

2.3 施工内容有较大变动且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进行价格确认的，根据往来信函、单据等据实结算。

十、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要求

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欠付金额的5%/日。

2. 乙方应按期完成，乙方逾期完成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1 排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完成的，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5%/日收取，甲方有权自未付工程款中扣取。

2.2 乙方逾期达到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上述两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3. 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所使用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替换、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5%收取。

3.2 乙方承揽的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项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5%收取。

4. 物品损毁的责任：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不损坏施工现场甲方的物品及设备设施。如乙方造成甲方物品及设备设施损坏、毁灭的，应按物品或设备设施的现行市场价的2倍赔偿甲方。如因乙方损坏物品或设备设施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5. 乙方自备相关工具设备，并确保工具设备性能良好。如因乙方工具设备发生故障等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逾期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提供具有相应操作资质的乙方人员操作乙方工具设备，并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施工导致任何人员（包括乙方人员、甲方人员以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及一切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所涉承揽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将其人员及工具设备退出施工现场, 并将施工现场打扫干净。如乙方逾期退出施工现场所产生的额外清场费用, 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确保完成承揽事项使用材料的安全性。如因乙方提供的材料含有对人体有害物质或对环境有污染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9. 乙方出现本合同未作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0. 乙方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保证不因其人员问题给甲方造成任何困扰 (包括但不限于围堵施工现场、围堵甲方工作场所、上访、涉诉、媒体报道等), 否则,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5 % 收取,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保险: 乙方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2. 不可抗力条款

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2.2 不可抗力导致的直接损失各方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

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3 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履行合同义务，延误履行方不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向施工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龙晓培

2023年5月10日

受托方（乙方）：沈阳金秋电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丁洪星

2023年5月10日